

形成尊法崇法的社会环境

以判例的形式将法治精神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,形成尊法崇法的社会环境。

贺小荣

判例是一个国家法律认知水平的生动注脚,也是法治进步的鲜明标识。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”,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司法裁判的导引功能,体现了判例在指导、评价、引领公民行为方式方面的独有价值。

“闹者赢、赖者胜”“有理人吃亏、无理人获利”等反常情况,一度影响了人们的法治信心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,倡导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,德法相融、以案明德取得显著成效。此

次公布的十大典型民事案例,对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在全社会弘扬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,大有助益。例如,英雄烈士是国家的精神坐标,是民族的不朽脊梁,对待英雄烈士的态度是折射民族精神价值的一面镜子。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,通过相关判决,直接表达了司法机关在呵护爱国精神和民族气节方面的坚定态度。人民法院通过对英雄烈士名誉权的司法保护,培育和树立全社会崇尚英雄、敬畏英雄、捍卫英雄的习惯和共识。

以判例的形式将法治精神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,形成尊法崇法的社会环境,有助于为全面依法治国增添内在动力、提

供精神支撑。一段时期,因“搀扶摔倒老人反被讹诈”被炒作,导致“扶不扶”成为挑战公众良知和公民道德底线的一道考题。此次公布一个典型案例:路人孙某阻止撞伤儿童的郭某离开现场,后郭某在等候110处理时因心脏骤停死亡,其家属遂起诉请求孙某和物业公司赔偿40余万元。法院审理认为,路人孙某的行为是其履行公民义务、保护儿童权益、维护公共秩序的正当之举,本身不具有违法性,且其行为与郭某死亡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,故法院判决其不承担侵权责任。这一典型案例向全社会昭示,鼓励守望相助、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,将永远是中国司法应当秉持的价值取向。

明者因时而变,知者随事而制。对司法机关来说,如何在互联网时代塑造守法环境、净化网络风气,同样是一道考题。比如,个别电商用“暗刷流量”等行为虚构事实,骗取客户信赖,产生纠纷被诉至法院。人民法院认为,“暗刷流量”的行为违反商

业道德底线,破坏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,欺骗、误导网络用户选择与其预期不相符的网络产品,最终减损广大网络用户的利益,判决确认“暗刷流量”的交易无效。人民法院对“暗刷流量”的否定评价,对于构建网络诚信秩序、净化网络道德环境、提高网络治理能力具有深远意义。另外,随着互联网社交媒体的发展和普及,隐私、名誉、荣誉等人格权保护也日益引发关注。人民法院通过相关判决表明:网络虚拟空间并非法外之地,禁止任何人用网络媒介损害公民、法人的人格尊严。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,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,也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,离不开司法的力量。人民法院只有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全过程,才能生产出更多承载公平正义的判决,让一个个鲜活的判例成为法治中国进步的时代标识。

“云端”服务

记者从黑龙江省住建厅了解到,今年以来,黑龙江省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线上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,近日正式开通黑龙江省建设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平台,进一步丰富就业服务模式。

新华社 郭德鑫 作



给作业开出形式主义负面清单

家庭作业反形式主义,不妨开出一份负面清单,明确各年级不宜布置的作业形式,推动作业减负增效,理性回归。

张淳艺

据《半月谈》报道,居家学习期间,一些地方的学校除了要求日常网课学习以视频、拍照的方式交作业,还要求将显示孩子多才多艺的“成果展”上传到微信群。这些“别出心裁”的作品背后,是不少家长内心的无奈哭喊:“快把小学老师折腾疯了!”

眼下,部分学校对小学生作业的技术难度要求越来越高,年级门槛越来越高。虽然学校鼓励孩子锻炼动手能力,拓展综合素质的出发点是好的,但手抄报、短视频、思维导图等技术化作业大大超出了孩子的能力范畴,难免沦为形式。“每次做幻灯片展示花费一上午,每天画一张疫情人数统计图要两小时”,家长代劳尚且如此耗时耗力,遑论小学生?一些孩子凭自己的理解独立完成作业,结果被老师打回来要求重做,一些明显是家长代劳的作业,却被评为优秀作业。

思维导图本是一种图文并重的发散性思维训练工具,近年来风靡各地小

学。有的学校从一年级开始,就让学生将各科知识画成思维导图。事实上,对于低年级学生来说,思维导图比较抽象,并不容易理解。这些孩子们本可以用更简洁的方式总结知识,却被赶鸭子上架画思维导图。到头来,不仅增加了学习负担,而且起不了多大实际作用。这种重结果不重过程的评价机制,严重打击了孩子自主完成的积极性,助长了家长代办作业的风气。

家庭作业是教学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,其作用在于帮助学生检查学习效果,加深对知识的理解和记忆。布置作业必须量力而行,充分考虑孩子的认知水平和能力范围,确保孩子能够独立完成,学有所获。如果一味求新求异,往往舍本逐末,误入歧途。当作业需要家长深度参与,甚至直接赤膊上阵,越俎代庖,孩子反而成为一旁的看客,不仅学不到什么东西,而且影响独立学习能力培养。

此外,华而不实的作业,也大大增加了家长的负担。虽然一些综合拓展类作业,名义上不强制要求,学生可以

自愿参与,但担心给老师留下坏印象,多数家长还是会硬着头皮配合。对于双职工家庭来说,工作劳累一天回家还得帮孩子完成各种花样作业,可谓不胜其烦。

2018年底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,“科学合理布置作业。作业难度水平不得超过课标要求,教师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。”一些形式主义的作业设置,就属于变相地给家长布置作业,应该予以叫停。广大教师应端正态度,重新审视作业的意义和价值,切实从学生的角度出发布置作业,使其真正成为孩子们的“加油站”“练兵场”。有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督检查,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厘清边界,划出禁区。

前不久教育部发布《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(试行)》,包括小学低年级不能学习汉字生僻字、繁难字,整个小学阶段都禁止讲授国际音标等,便于各地对照使用。同样,家庭作业反形式主义,也不妨开出一份负面清单。有关部门应认真听取教师和学生家庭的意见,明确各年级不宜布置的作业形式,从而规范学校教学工作,推动作业减负增效,理性回归。

为民众打开“方便之门”

某种角度上说,“我为人人,人人为我”才能构筑相互依存、彼此信任的和谐。对此,身为管理者的政府部门,理当率先垂范、广施惠举。

张玉胜

据媒体报道,日前,“男子借用民政局厕所被拒”一事引发舆论关注。近日,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发布情况说明向当事人致歉,称事发现因系“保安没有执行‘疫情期间公众经测量体温正常后即可进入办公楼’的要求”,已对保安提出批评教育。

疫情防控期间,相关部门处于一种非正常运行状态,出现一些“限制入内”的情况可以理解。但涉事单位保安拒绝当事人的理由是“厕所供内部人员使用”,而非该男子的身体健康状况。其实,此番事件之所引发舆论关注,更多的原因是“此情此景”触动了公众对一些职能部门长期以来服务态度、方式的敏感神经。换句话说,人们在意的不是这一件事,而是一直以来的痛点。

早在2018年,住建部发布的《关于做好推进“厕所革命”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就提出,鼓励城市街道周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服务业窗口等单位对外开放厕所,服务社会。但“鼓励”的结果如何,人们心照不宣。

必须承认,每个政府部门都有其特定的服务功能和规章制度,“闲人免进”也是保障正常工作秩序和出于安保考量的一般性约束原则。但面对避暑、躲雨等突发或临时性情况,尤其是对人们的常见性“内急”,选择在确保公共场所安全前提下的“高抬贵手”,实乃入情入理和机动灵活的便民举措。

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意识提升,公共机构为民众打开“方便之门”的早已不止厕所。许多地方已尝试对包括体育场、停车位、图书室等在内的公共设施,实行夜间、节假日、周末等时间的有序对外开放。这既是各级政府部门打造服务型机关的现实需要,也将进一步提升广大民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被拒男子的怒怼言辞略显偏激,但不能不说道出了许多百姓的心声。因此,上述涉事单位在检讨、致歉“男子借厕所被拒”时,或许更应从服务意识、治理理念和开放包容等层面进行思考。某种角度上说,“我为人人,人人为我”才能构筑相互依存、彼此信任的和谐。对此,身为管理者的政府部门,理当率先垂范、广施惠举。